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建議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於主板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其中1,725,291,855股股份已發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72,529,185股將為已發行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權利的股東及實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除外。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一名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 股份合併的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將維持不變。按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161港元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644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僅按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161港元(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61港元)計算，各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價值預期將為6,440港元。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務請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對盤服務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提供。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低於市價出售。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更高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換領現有股票。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基準為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米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作出區別。

##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低點，聯交所可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的股價一直以0.175港元或以下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為0.161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少於2,000港元。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並將導致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相應上調。因此，其將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導致的經調整股價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並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從而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有助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亦相信，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股本集資提供更多機會及更大靈活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產生變動。

## 預期時間表

實行建議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變動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事項   | 日期及時間   |
|--|---|
|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br>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日期 .....                        |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                                   |
|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br>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br>最後日期及時間 .....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br>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br>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br>(包括首尾兩日)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br>最後日期及時間(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br>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日)<br>上午十時三十分                       |
|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召開日期及時間 .....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br>上午十時三十分                       |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 <b>以下事項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b>                           |   |
|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br>新股票的首日 .....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br>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br>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br>暫時關閉 .....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br>上午九時正                          |

| 事項  | 日期及時間                      |
|---|----------------------------|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br>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br>櫃位開放 .....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br>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新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br>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br>重新開放 .....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br>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碎股的<br>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br>上午九時正   |
|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br>的並行買賣開始 .....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br>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碎股的<br>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br>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br>櫃位關閉 .....     |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十分   |
|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br>的並行買賣結束 .....                      |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十分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br>最後日期 .....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                      |
| 「本公司」    | 指 |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
| 「現有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王國鎮先生、劉志威先生及林曉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翟志勝先生、李慧武先生及楊偉東先生。